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ST 新亿 公告编号:2020-091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交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给投资者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用地规划调整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监【2020】2626号），工作函全文如下：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10日，你公司公告称，公司子公司韩真源于2020年5月与喀什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喀什市开市地用地规划调整开发协议》，韩真源应在2020年7月24日前完成拆除平整工作，8月24日完成拆除完毕，视为放弃开发，喀什市自然资源局收回土地使用权。基于该投资性房地产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请你公司及关联方进一步落实披露以下事项。

—2020年8月26日，公司公告称，公司将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开发方法从2019年1月1日起，从成本法变更为公允价值法。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投资性房地产已经拆除后，采用成本法，可能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变更计量方法的依据和合理性，是否将会对会计估计变更产生影响；（2）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至2019年1月1日的依据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根据前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8月26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众环中评字【2020-019号】），评估主要采用收益法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评估，2019年中期末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账面金额8.04亿元，占资产总额的72.2019年中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890万元，请评估师补充披露：

（1）在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已明确将被拆除的情况下，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合规性和合理性；（2）报告中的评估参数和假设是否充分考虑了拆迁的影响。

三、公司投资性房地产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8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80%，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投资性房地产拆除后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主要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四、公司公告称，韩真源应在2020年7月20日前完成拆除平整工作，并于2020年8月24日前完成拆除完毕，视为放弃开发，喀什市自然资源局收回土地使用权。请公司补充披露，解押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五、公司公告称，公司于2020年5月份签订上述协议，协议迟至11月10日才予以披露，请公司补充披露未能及时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说明事后是否调整账务，于10个交易日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你们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审会计师和评估师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ST 新亿 公告编号:2020-092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传文方式传达给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黄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董事意见。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决议议案》

（一）公司董事会董事王江海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报告，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审查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后，同意提名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决议，特此决议！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ST 新亿 公告编号:2020-093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董事会董事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发展新疆地区、打造丝绸之路及“一带一路”相关区域的鲲鹏生态，建设以新疆地区为核心的行业应用平台，推进新疆地区以云计算为核心的产业应用发展，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维信息”、“公司”或“甲方”）与兰州高新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高新创投”或“乙方”）于近日签订《合作协议书》，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暂定为“甘肃九霄鲲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霄鲲鹏”、“合资公司”或“目标公司”），主要负责投资、建设和运营基于鲲鹏生态的智慧城市行业应用，按照统筹规划、集约实施、分步实施、稳步运营等原则，加快推进兰州市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培育智慧城市示范性应用并推广服务输出，促进上下游产业聚集，推动兰州市数字经济信息服务业发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及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兰州高新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4,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超豪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苏澳路675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对开发高新技术项目进行孵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国际化；为项目提供开发和生产场地及综合服务；并对扶持资金、孵化基金进行投资、管理、技术交易、综合咨询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以上项目国家禁止及须取得许可的项目除外。

科技领域：事业法人兰州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30.2652%，事业法人兰州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持股36.4036%，创业法人兰州发展基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3.3333%。

兰州高新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兰州高新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收购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200万元	66.00%
兰州高新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0万元	33.40%
合计	5,000万元	100%

（2）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九霄鲲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MA743P002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廖彬林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苏澳路675号3层2号（大学科技园）

经营范围：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硬件制造；计算机零件制造；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和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通信系统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其他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基础软件开

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王江海先生申请辞去其在本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辞职后，王江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江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新董事就任之前，王江海先生将继续履行其董事的相关职责。公司对王江海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江海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提名、董事会审核通过，董事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即将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公告披露外，李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81），经自查，该报告中“二、公司基本情况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部分列示内容有误，现对上述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股东总数（户）	32916
更正后：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976

二、其他相关信息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更正也不会导致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的数据发生变化。本次更正后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对于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更好的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48），经自查，该报告中“第六节、普通股股东变动及股东情况 2.1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部分列示内容有误，现对上述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916
更正后：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td>32976</td>	32976

二、其他相关信息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更正也不会导致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的数据发生变化。本次更正后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对于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更好的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日

二、会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六合广场康城大厦B区六楼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四、召开会议的地点：（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2020年12月2日10点30分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12月2日10点30分至15点00分

（六）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七）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八）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九）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十）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十一）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十二）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十三）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十四）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十五）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十六）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十七）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十八）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十九）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一）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二）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三）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四）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五）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六）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七）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八）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九）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三十）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三十一）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三十二）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三十三）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三十四）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三十五）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三十六）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三十七）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三十八）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三十九）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四十）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四十一）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四十二）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四十三）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四十四）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四十五）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四十六）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四十七）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四十八）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四十九）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五十）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五十一）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五十二）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五十三）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五十四）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五十五）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五十六）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五十七）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五十八）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五十九）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六十）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六十一）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六十二）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六十三）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六十四）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六十五）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六十六）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六十七）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六十八）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六十九）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七十）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七十一）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七十二）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七十三）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七十四）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七十五）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七十六）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七十七）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七十八）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七十九）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八十）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八十一）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八十二）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八十三）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八十四）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八十五）网络投票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累积投票制：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人可以分散使用。

二、累积投票制的适用范围：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

三、累积投票制的投票程序：1.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2.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

四、累积投票制的投票结果：1.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2.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

五、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时间：1.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2.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

六、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地点：1.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2.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

七、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方式：1.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2.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

八、累积投票制的投票费用：1.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2.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

九、累积投票制的投票风险：1.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2.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

十、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注意事项：1.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2.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

十一、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其他事项：1.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2.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

十二、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其他事项：1.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2.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

十三、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其他事项：1.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2.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

十四、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其他事项：1.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2.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

十五、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其他事项：1.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2.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

十六、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其他事项：1.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2.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

十七、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其他事项：1.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2.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

十八、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其他事项：1.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2.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

十九、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其他事项：1.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2.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

二十、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其他事项：1.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2.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

二十一、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其他事项：1.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2.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

二十二、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其他事项：1.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2.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

二十三、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其他事项：1.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2.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

二十四、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其他事项：1.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2.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

二十五、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其他事项：1.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2.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

二十六、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其他事项：1.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2.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

二十七、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其他事项：1.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2.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

二十八、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其他事项：1.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2.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

二十九、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其他事项：1.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2.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

三十、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其他事项：1.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2.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

三十一、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其他事项：1.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2.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

三十二、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其他事项：1.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2.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

三十三、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其他事项：1.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2.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

三十四、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其他事项：1.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2.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

三十五、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其他事项：1.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2.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

三十六、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其他事项：1.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2.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

三十七、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其他事项：1.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2.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交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代为投票。

三十八、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其他事项：1.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